

恆春地區盜挖七里香與違法獵捕食蛇龜案 偵辦心得

撰寫人檢察官陳玠儒

一、序言及案件緣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位於臺灣最南端之屏東縣，管轄區域地形狹長，南北約 112 公里，劃分為 33 個鄉、鎮、市，基於便民及免除當事人跋涉之苦，於民國 73 年 7 月設置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辦理恆春、枋山、獅子、車城、滿州、牡丹等 6 鄉鎮之刑事偵查及相驗等案件。本人曾於 99 年 5、6 月及 103 年 3、4 月間輪值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各二個月，發覺恆春半島內全年乾濕分明，加上強勁落山風所致，七里香、毛柿等樹古樸蒼勁，樹型曲折，造型典雅優美脫俗，深受國內外園藝界喜愛，有時樹齡已達數百年之七里香，其市價不亞於高海拔之扁柏、紅檜等樹，因刑法懲處較輕，查緝不易，又有厚利可圖之下，往往成為山老鼠覬覦的目標。

而現行查緝七里香有接獲檢舉、攔查可疑車輛、現場埋伏、發現遭竊樹木可疑放置地點而聲請搜索等方式，偵辦員警往往在山區忍受餐風露宿、風吹、日曬、雨淋及蚊蟲叮咬之苦在進行蒐證，然查獲對象多僅為在現場竊取樹木之人，又因現場埋伏無法太接近嫌疑人，導致收網時，深閭山區地形之嫌疑人經常一哄而散，僅能單點式偵辦，無法擴大將盜挖者及收購者一舉查獲。

本人在輪值恆春地區期間，承辦多起警方函送之盜挖七里香案件，其中印象最深的一件為 103 年度偵字第 3283 號違反森林法案件，林嫌在屏東縣恆春事業區第 48 林班地，竊取林務局前已拍照列管之森林主產物九芎林木 1 棵後，載運至其經營之豪源園藝企業社內種植，經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持搜索票前往豪源園藝企業社執行搜索，扣得九芎林木 1 棵、毛柿 1 棵、七里香 42 棵、山黃梔 8 棵、九芎樹 3 棵、珊瑚樹 9 棵，現場七里香 42 棵來源

雖然可疑，但因林嫌提出移植證明函文，縱使函文對象均非林嫌，警方也無從偵辦，僅能函送林嫌竊取九芎木，因此更加強了本人偵辦盜挖七里香案件之動機。

而終於，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後，出現新的契機，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款增列：「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十七、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使得竊取森林主、副產品之犯罪行為被納入可監聽之案件範圍內；本人於 104 年年初監聽某販賣毒品對象時，知悉其亦有從事盜挖七里香之舉，發現山老鼠集團除多有吸食毒品惡習，而平日多藉由盜伐恆春地區生長有肉瘤而型態優美之七里香牟取暴利外，更於食蛇龜產季大規模進行違法「掃山」，藉由置放違法捕鼠器、網，在山地違法捕捉食蛇龜，甚者，更將之走私出口，影響生態環境，問題嚴重，故主動與承辦員警擴大偵辦監聽盜挖及蒐購七里香對象，進而再擴大偵辦至獵捕及收購食蛇龜之行為人，希望能藉機掃蕩恆春地區非法盜挖及獵



黃檢察長玉垣參與檢林勤教會議，左前排為屏東林管處與事務官，右前排為本署支援本案之全體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



黃檢察長玉垣參與檢林勤教會議，左一為陳玠儒檢察官，左前排為屏東林管處與事務官，右前排為本署支援本案之全體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

捕之歪風，彰顯司法威信。

協辦檢察官程彥凱



二、查緝案件之偵查作為

(一) 前置階段

七里香案件

七里香為園藝樹木，除林務局針對其所管轄範圍內之珍貴林木採用噴漆、植入鋼釘、晶片等保護措施外，一般在查緝過程中會面臨到如何證明查獲之樹木為贓物？何人盜挖？銷售管道？盜挖方式、時間、地點...等問題，因此，以另案販賣毒品案件作為突破上述困難點之試辦。另案因發覺販毒者曾夥同其他共犯涉嫌盜挖恆春地區七里香，故於104年2月11日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屏東林管處人員逕行搜索販毒者戶籍地之園子，發現2棵噴漆之七里香，共犯坦承與販毒者盜挖七里香，因而分析出成案之關鍵在於找到有記號之七里香及利用共犯關係突破心防，因此，遂利用上線監聽架構本案犯罪組織圖，以及找到藏放盜挖七里香之園子，而能發現以尤嫌及林嫌為主的兩大山老鼠集團。

後續偵辦除恆春分局外，另邀請本署同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籌組專案團隊，召開專案會議，研擬勤務規劃，先透過分析譯文建構犯罪事實，找出藏放贓物七里香之園子，並啟動UAV空拍蒐證、架設遠端監視、核對航照圖、影像資料分析...等，加強事前蒐證，期能突破共犯心防。

食蛇龜案件

在偵辦盜挖七里香案件中，屏東林管處承辦人員曾多次向本人表明，目前恆春地區非法獵捕食蛇龜後走私至中國大陸風氣之盛，食蛇龜(Cuoraflavomarginata)為臺灣的五種原生淡水龜之一，低海拔山區為重要的棲息地，出生後，至少要過個7、8年才有辦法繁殖，食蛇龜的族群恢復力非常差，已列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II之物種，為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希望本人能協助偵辦，在屏東林管處承辦人員心繫食蛇龜保育之情形下，本案監聽另獲悉盜挖者另有從事非法獵捕及買賣食蛇龜之行徑，而讓查緝非法之獵捕食蛇龜案件開展一線曙光，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無法聲請監聽，故配合七里香案件再擴大偵辦，發現曾嫌為主的蒐購及獵捕食蛇龜上下游對象，初步研判人數超過13人之多，顯示

食蛇龜遭獵捕之氾濫。

在有限人力下，個人希望再擴大偵辦起因，約有四點，第一，與承辦員警多方互動後，發現在高經濟誘因下，非法獵捕食蛇龜風氣盛行，加上食蛇龜行動慢、容易進陷阱、被抓到也不會抵抗，在中國大陸有很大的市場，價格很高，因此即使被查獲會受罰，還是有人想抓。第二，現行查緝獵捕食蛇龜之方式有：檢舉（依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可撥打林務局免付費專線0800-000930檢舉，如因舉發而破案者，最高可發給100萬元獎勵金）、攔查、現場埋伏等，多為單點式查緝，而無法向上查獲蒐購者，且本署檢察事務官鄒均鑫事前曾與警察上山埋伏蒐證，過程艱辛。第三，在分析歷年查獲走私食蛇龜統計資料、檢察官書類及法院判決後，發現對於個人非法獵捕處罰之案件，寥寥可數，法院判決結果太輕微（註一），無法產生警惕作用。第四，食蛇龜收容、野放後又被獵捕，中興大學收容中心、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社頂研究中心所收容之食蛇龜均曾遭不法份子竊取；104年7月16日林務局配合海巡單位執行桃園市觀音區保育龜查緝行動，經清點結果，共計查獲保育類食蛇龜2,301隻（其中10隻死亡）、柴棺龜931隻及金龜469隻（註二），而在查獲個體中發現13隻食蛇龜身上植有晶片，證實為過去所野放個體又遭非法獵捕，所以希望透過擴大偵辦方式提高民眾保育意識，改善風氣，為後代子孫留下一片淨土。

擴大查緝食蛇龜上下游的困難點，在於必須和時間賽跑，雖同一嫌犯同時涉犯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但由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無法監聽，於104年5月中旬發覺嫌犯非法獵捕食蛇龜後，僅能在短短一個月的時間配合現譯，架構上下游銷售模式及對象，另更在事前勤加蒐證，而能在主嫌曾嫌住處發覺有暫時圈養食蛇龜的環境；再以基於同一竊取基本行為，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之規定陳報監聽內容，請法院審查，讓監聽內容在日後得作為證據使用；另因以往查緝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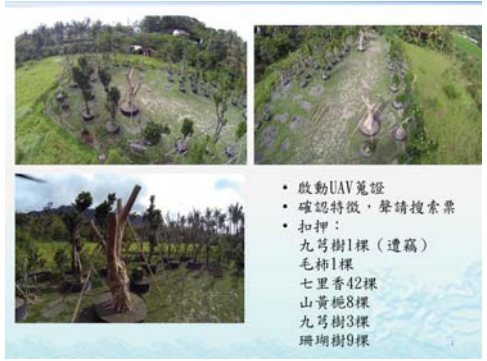
式為現場人贓俱獲，考量執行日若未當場查獲食蛇龜，除了取得被告自白外，必須加強譯文的分析，利用譯文、現場事證及共犯來鞏固犯罪事證，期望能夠在事前做好充分準備，讓案件能順利成辦。

(二) 執行階段

歷經6個月餘之監聽後，為避免錯過食蛇龜活動頻繁季節，訂於民國104年6月30日、7月1日連續2日執行，期望能在園子中查獲遭竊之七里香、查獲食蛇龜，並建構共犯間犯罪事實，由於犯罪事實需在執行日靠現場架構，且待指證之七里香無法移動，只好檢警人力配合，於6月29日進駐本署恆春辦公室，檢察長黃玉垣更親自在場召開勤前會議，並由主任檢察官楊婉莉、洪瑞芬協調人力支援，基於案件複雜性及特殊性，另由主任檢察官陳韻如、葉建成率領本署檢察官黃莉琄、程彥凱、許智鈞、高永翰、許家彰、陳君瑜、蔡婷潔及檢察事務官曾智暉、鄒均鑫、阮承皓親赴現場，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分局、屏東憲兵隊、保七總隊第8大隊、屏東林區管理處，動員人力總計193人，查緝以尤嫌、葉嫌為首之山老鼠集團以及以曾嫌為首之盜獵食蛇龜集團，針對有園子及重點突破對象處由檢察官及檢事官親自在場指揮搜索，搜扣重點在遭竊之七里香、作案工具、車輛及行動電話等物，並在LINE群組內即時回報現場狀況，同時由屏東林管處派專員在搜索現場同步進行鑑定，製作每木調查表認定贓物市值，進行噴漆、編號、拍照存證，食蛇龜部分亦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附設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協助專業鑑定，以利後續偵訊。

本件執行七里香、食蛇龜案件兵分多路，搜索處所共29處，約談人數達41人，羈押人數15人，總計查獲贓物七里香315棵、七里香枯木10棵、山黃梔3棵、食蛇龜27隻、捕龜籠63個，贓木市價高達新台幣2333萬元，其中不乏樹齡高達百年以上之七里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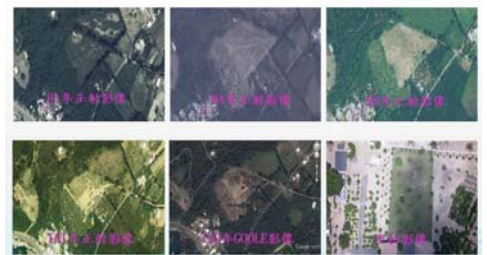
期間，在國境之南頂著烈日辛苦搜索之下，雖然沒有發現林務局有記號之七里香，但透過偵辦人員事前認真分析譯文、蒐證、掌握嫌犯動向、規劃隔離訊問方式等籌備，以及到場檢警的訊問，了解竊取樹木為何、竊取的時間、地點、方式、工具及參與人、分工模式、銷售對象、銷售金額等等，順利找出上述贓物，並鞏固共犯組織，建構聲押的犯罪事實。執行過程中，發覺主嫌尤嫌大部分將所盜得之七里香銷售給經營民宿之同案郭嫌，在其經營之民宿處查獲七里香52棵、山黃梔2棵、七里香枯木10棵，市價高達633萬元。主嫌葉嫌並運用其人脈，使經營園藝之同案陳嫌向潘嫌購得七里香204棵後，再銷售予被告李O國、葉O成；且本案嫌犯將購買竊得之七里香，暫種植在不知情之民意代表園子內；從譯文分析中，亦知悉蒐購者多愛好有樹瘤或樹形特殊之七里香而指定購買，嫌犯也會先上山拍照，再將照片提供予有意購買者，待其同意並談訂價格後，始攜帶工具上山盜挖，因此，從扣案贓木數量及訊問結果，顯見恆春地區竊取七里香風氣之盛。



104年2月11日會同恆春分局、屏東林管處人員逕行搜索趙文斌戶籍地之園子，發現2顆噴漆之七里香



盜挖者使用LINE通訊軟體，將欲竊取之七里香照片傳送給收贛者 → 執行日請科偵組配合



南方OO蒐證書面資料

* 起訴認定之查緝贓物成果

搜索對象	查獲物種	數量	市價
尤O志	七里香	27棵	407萬元
郭O文	七里香	52棵	663萬元 (枯木未列入)
	山黃梔	2棵	
	七里香枯木	10棵	
郭O雄	七里香	7棵	135萬元
	山黃梔	1棵	
郭O龍	七里香	2棵	11萬元
吳O春	七里香	2棵	20萬元
張O祥	七里香	6棵	65萬元
林O賢	七里香	12棵	132萬元
林O東	七里香	3棵	10萬元
陳O生	七里香	79棵	368萬元
李O國	七里香	125棵	522萬元
總計	七里香	315棵	2333萬元
	七里香枯木	10棵	
	山黃梔	3棵	

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被告尤嫌、葉嫌、曾嫌等16人涉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犯罪嫌疑重大，於104年7月1日下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本案執行對象事前評估多列入聲押考量，然犯罪事證大部分是當場建構，於是在支援同仁認真討論及檢事官協助下，與檢事官在恆春辦公室漏夜核對卷證資料，書寫羈押聲請書，將16人分2波聲押，盜挖七里香部分，聲押理由大致為認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獵捕食蛇龜部分，聲押蒐購者2人，聲押理由則認為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案聲押特別感謝陳韻如主任及葉建成主任帶領支援檢察官協助蒞庭聲押，尤其第二波聲押9人，從當天晚上7點一直開到翌日上午11點結束，在陳韻如主任漏夜力挺之下，本件除郭嫌以新台幣8萬元交保外，其餘均准押，使得後續蒐證更加順利。

在後續查證中，為確認盜挖及獵捕地點，承辦人員多次將數名羈押嫌犯提訊至恆春地區，親自上山尋找盜挖及放置捕龜籠地點，屏東林管處也派員同步定位、拍照存證，現場同時也扣得捕龜籠，本人也多次至恆春辦公室開庭及查看扣案贓木，使後續蒐證更加完備。

（三）七里香案件後續階段

贓物返還

顧及日後審理程序費時，為早日將贓物回歸山林，避免乾季移植降低存活率，及考量行政成本之下，在偵辦過程中，個人主動邀請被害單位即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屏東林區管理處召開專案會議，共同協商贓物後續處理事宜，屏東林管處並新開林木假植區協助贓木假植。

杜絕移植證明之濫用

本件偵辦起因之一為豪源案，因此個人有心改善移植證明造成之司法漏洞，以避免在遏止了猖獗盜挖歪風後，犯罪人轉而尋求以合法掩護非法之移植證明漏洞大增，尤其個人為了解法院對移植證明之看法，曾分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署因移植證明而判無罪或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例，發現屏院檢對此並無相關見解，進而了解查緝人員在查獲過程中，遇到嫌疑人提出移植證明，苦於蒐證上之困難，往往無法移送，而本件搜索過程中被告鄭○緒及林○賢也提出移植證明，企圖說明園內七里香合法來源，為日後邀請相關單位進行改善移植證明程序埋下很好的伏筆。被告鄭○緒在搜索過程中，提出合法移植證明，其中包含七里香20棵，對被告提出之答辯，先向恆春鎮公所函調移植證明函文及相關申請資料之正本，在恆春鎮公所提供之103年12月31日會勘照



贓木移植-避免不適合的移植季節



屏東林管處新開林木假植區贓木責付假植



主嫌曾○富住家旁有暫時圈養食蛇龜環境



片中，發覺公所承辦人並未逐棵拍攝，僅大片範圍拍攝數十棵七里香，無法辨認鄭○緒移植之七里香 20 棵為何，個人為此在恆春辦公室開庭訊問原七里香所有人、恆春鎮公所相關人員釐清移植過程，並將鄭○緒提訊至其園內，再請恆春鎮公所承辦人一同至現場指認移植之 20 棵七里香，但承辦人也無法認出移植之 20 棵七里香，鄭○緒一開始不講，大伙陪著他一起在現場餵蚊子，他才緩緩說出因會勘後不會再檢查，但受限一個月移植期限，因此移植數量並未達 20 棵，且從原地將七里香挖掘後，並未種植在申請之地號上，而是交給不知情之人種植，從中突顯出移植證明申請之瑕疵及企圖掩飾不法之氾濫，突破了鄭○緒提出之抗辯後，再針對其園子有疑問之七里香一一訊問，鄭○緒又承認數棵七里香向他人購買。

另外，搜索被告林○賢時，發現其提供之 3 張移植證明涉嫌偽造文書問題，起因係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30 許，承辦員警執行現譯跟監時，現譯台反應林祐賢基地台位置更新於其母設籍處附近，經警隨即前往該處偵查，不慎遭林○賢發現對其拍照，林○賢當日下午向楊○舜購買 3 張變造之移植證明，楊○舜請影印店店員掃瞄其母所有之移植證明正本，店員再以電腦修改等情，因文件錯誤內容顯而易見，故而被檢警人員識破，縱使被告林



主任檢察官陳韻如率檢察官前往公訴蒞庭



左起主任檢察官葉建成、檢察官陳玠儒、程彥凱、陳君瑜（背影為陳韻如主任檢察官）

○賢辯稱不知七里香為贓物之情，然從譯文、共犯證述、移植證明、扣案七里香等證據亦聲押及成功延押林○賢。

為完成移植證明的改善，先邀請相關查緝單位，分析查緝上所遭遇之困難如下：（1）於查獲疑似盜挖樹木時，經常無法分辨究屬國有林地盜伐？抑為正常移植？蓋因查獲之樹木並未有林務局植入之鋼釘或噴漆之註記，亦無法認定被害地點。又移植證明未載明樹木之數量及其他樹型特徵，無法辨識係合法或非法，盜挖者即利用移植證明，以合法掩飾非法之方式，牟取不法利益。（2）因移植證明並未詳細載明移植數量、樹型特徵及移植地點，無法查證其正確性。（3）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及各鄉鎮區公所農業觀光課未持續追蹤移植之林木並確實掌握移植林木之去向，導致查緝過程中無法辨別是否為合法移植。（4）申請人於申請移植證明時，承辦人員於現場拍攝時未逐棵拍攝，且未針對每棵樹型特徵拍攝不同角度之照片，其拍攝過程顯未具體。

因此，針對移植證明造成檢警查緝困難一事，尤其林○賢上開涉嫌偽造文書之舉，也讓地方政府公信力受損，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邀請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恆春鎮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分局、保七總隊第八大隊等相關單位，在本署召開專案會議，提出建議事項如下：（1）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及各鄉鎮區公所農業觀光課於核發移植證明書時，承辦人員須先至現場勘察確認擬移植之樹種係屬原生或先前業經移植？（2）次應確認擬移植之樹種及數量。（3）再就擬移植樹種之特徵，逐棵拍照、存檔，並要求申請人提供原種植處所地號及地籍圖。（4）移植至他處後，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及各鄉鎮區公所農業觀光課承辦人員仍須至該他處再度核對移植之樹種、數量，進行複核，並拍照存證，以確認各樹種確係由 A 地移植至 B 地之事實。（5）倘有再度申請移植者，仍須依上開之程序辦理。屏東縣政府農業處事後也針對提出建議，重新修訂相關申請程序。

三、 偵辦結果及展望－結語

本案在長官之指導及各單位同仁的支持下，終於104年9月10日順利偵查終結，起訴包括下單收購者、盜挖與盜獵者與七處買受之園藝業者等上中下游集團，其中盜伐集團成員18人、非法獵捕食蛇龜集團成員10人，合計起訴人數為28人、另外緩起訴2人。

本案查獲盜挖七里香315棵，為歷年來之最，食蛇龜則查獲27隻，數量雖不及查獲走私數量，但本案意義在於對以往關於園藝樹木及食蛇龜案件之查緝方式，做出突破及整合，而能擴大偵辦，因而重創恆春地區嚴重盜挖七里香歪風，更進而在後續影響、改進行政機關作為，避免不肖之徒濫用移植證明，企圖以合法掩飾非法；為了保護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除了復育工作之外，也期望未來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納入監聽範圍，讓他們能在良好環境中成長。希望透過主動承辦這個案件彰顯司法威信外，更加喚醒世人對森林及野生動物保育的重視，不過，除了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外，其實環境生態保育可以從你我周圍做起，如少用塑膠袋，讓海洋動物不會誤食而死亡，地球只有一個，美麗的福爾摩沙是需要大家一起來守護。



(註一)

案例：本署102偵6671號偵辦走私黃綠盒龜1358隻(含死亡1隻)(俗名食蛇龜)、黃喉擬水龜(俗名柴棺龜)1081隻遭海巡署查獲。

法院判決吳○○共同犯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出口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黃喉擬水龜壹仟零捌拾壹隻及黃綠盒龜壹仟參佰伍拾柒隻、龜類屍體壹隻均沒收。緩刑伍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確定。

(註二)

2006~2013年食蛇龜及柴棺龜走私查獲紀錄(資料來源：林務局)

西元	查緝機關	地點	食蛇龜	柴棺龜	收容單位
2006	海巡署	金門	198		中興大學
2006	海巡署	新竹	311	3	中興大學
2008	海巡署	台北	323		新竹動物園
2008	海巡署	屏東	110	63	中興大學
2009	海關	高雄港	231		中興大學
2008	海關	高雄機場	1252		中興大學
2010	海關	新北市	530		中興大學
2011	台東縣警局	台東縣	20		中興大學
2012	海關	高雄	534	280	中興大學
2012	台東縣警局	台東縣	124		中興大學
2012	墾管處	屏東縣	4		中興大學
2012	林務局	屏東縣	10		中興大學
2013	海巡署	新竹	>40		
2013	海巡署	花蓮	163		
2013	宜蘭縣政府	宜蘭	125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2013/8/25	海巡署	雲林	1446	1180	中興大學
2013/9/14	海巡署	東港	1358	1081	中興大學
總計 9,386					